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
-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除外)。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 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六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 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

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 提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人选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董事会不提交股东会选举。当全部提案所提符合资格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

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 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
- (二)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其实际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时, 该选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四)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 (五)对于上市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至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小于"、"少于" 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